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9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7年4月20日上午8:0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季伟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季伟先生所作的《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6年度内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九节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2017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2,110,651.42元，坏账核销1,599,987.12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2,110,651.42元。本次控股子公司核销应收款1,599,987.12元，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核销坏账不会对2016年的利润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405,445.22 元，母公司净利润 45,719,613.00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571,961.30 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04,397,690.70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22,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9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470.25 万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合智熔炼装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智熔炼”）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季维东、董事何杰同时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合智熔炼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拟向合智熔炼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19%。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方董事季维东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计划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16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对董事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公司 2016 年支付董事薪酬如下：

姓 名	职 务	2016 年支付薪酬总额（万元）
季 伟	董事长、总经理	22.60
季维东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7.54
曹 萍	董事、总工程师	15.49
冯明飞	董事	13.62
刘 军	董事	12.85
陈树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46
朱红超	独立董事	5.95
刘正东	独立董事	5.95
方少华	独立董事	5.95
合计	-	113.4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公司 2016 年支付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姓 名	职 务	2016 年支付薪酬总额（万元）
何 杰	副总经理	14.45
金振明	副总经理	13.84
达云飞	财务总监	12.78
赵 蓉	总经理助理	12.78
王 霞	总经理助理	11.96
冯兰江	总经理助理	12.76
钱金林	总经理助理	12.20
徐国华	总经理助理	8.29
合计	-	99.0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3:30 在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 135 号七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